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 1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设备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 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12.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新增）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 13.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

（1）2027年12月31日之前，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三大行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所得的免税优惠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3)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 $\leq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新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 三、个人所得税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注意：级别、用途）。

2.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或者类似性质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3.法律援助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税（劳务报酬）。

4.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①1万元以下的（含）暂免；②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税

5.生育补贴（新增）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 四、小税种：要求强化突击

1. “六税两费”减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 2. 车船税新能源和节约能源优惠总结：

种类	规定	备注
纯电动乘用车	不征	不属于征税范围
燃料电池乘用车		
节能乘用车	减半	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节能商用车		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新能源车	免征	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新能源船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3.车辆购置税：2026年、2027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提示】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4.水资源税免征的情形。

5.环境保护税：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暂免。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6.耕地占用税：减按2元：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正常纳税）。

7.关税特定减免：（1）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货物；（2）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货物；（3）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4）抗艾滋病病毒药物。（5）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等进口藏品（6）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兼用的按场地面积比例确定征免）。

**【提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征税。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

**【提示】** 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3)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4) 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对“三北”地区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6年新增)

(5) 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 (2026年新增)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 9. 房产税：

(1) 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免征。

(2)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

(3)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

(4)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



##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10.车购税：挂车减半

12.印花税：证券交易：减半。